



立法會 CB(2)2397/05-06(01)號文件

就立法會
「福利事務委員會」
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
提交的意見書

有關檢討〈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〉的顧問研究，家長會有下列訴求：

1. 在商場及公共建築物內，每一樓層應設有獨立傷殘人士廁所；
2. 在商場及公共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應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設置自動門；
3. 斜道頂的門扇擺動範圍前應預留一平面空間，以防止輪椅使用者開門時發生的回滾（見設計手冊 4.2.4.C）；
4. 商場內最少有 1 部只供載客用的升降機直達每一樓層，而不是載運客貨二用的升降機；
5. 雖然現時建築物條例沒有規管政府和公共建築物遵守設計手冊，但政府當局應負起作為典範責任，所以應為新興建的政府和公共建築物符合作業範例部份 (Best Practice Section)，不應只視設計手冊為參考用途。
6. 所有無障礙通道的建設應以最直接方法通往主要出入口及設施，而不是建設一些只用來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，卻通往無人地帶的地方（例如藍田地鐵站的 C 出口）。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2006年6月12日